

#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高管委发〔2023〕47号

##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机关各局办、国企：

现将《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努力实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全市创新发展的引领区和示范区，聚焦科技创新、服务企业、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主责主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鼓励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支持企业创新成长

**1. 鼓励品种开发引进。**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集团内划转、MAH 平台等引进新品种，实现本地产业化的，从投产之日起，对一类新药（含特医食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二类新药、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三类新药、二类医疗器械、绿色原料药、保健品，给予最高 25 万元补助；若该品种投产后年销售收入超亿元，可给予一类新药同额补助（不重复补贴，只对差额部分补齐）。该品种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2. 培育优质企业上市。**对在主板、科创板、北交所、深交所和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首次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3. 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获批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

获得证书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对省科技厅首次备案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批为独角兽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4.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对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形式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并实现本地产业化的，按转化合同实际支付金额 10% 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5 万，本条款年度最高支付额度为 300 万元。（该品种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5. 鼓励企业进行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园区产业化的品种，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一）产业类

**6. 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新入驻用地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后，按投资进度完成情况给予实际取得用地，一级用地给予 330 元/平方米奖励支持；二级用地给予 260 元/平方米奖励支持；三级用地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奖励支持：全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扶持 40%；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要求扶持 40%；投产运营后扶持 20%。

**7. 给予土地使用补助。**对新入驻用地或盘活闲置企业的产业类投资项目，自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当月起，按当期实际占地

给予连续 2 年每平方米 6 元的补助资金；对盘活闲置土地及企业的买方企业（个人），按交易评估价 3% 的额度给予补助。

**8. 给予资金到位奖励。**对新用地或盘活闲置企业的产业类投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奖励。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标准，视项目当期建设情况给予分期予奖励：全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扶持 40%；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要求扶持 40%；投产运营后扶持 20%；对已投产运营企业，若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 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占地再给予连续 2 年每平方米 6 元的补助资金。

**9. 奖励经济贡献突出的产业项目。**对新入驻用地或盘活闲置企业的产业类投资项目，自约定的投产之日起给予企业连续 2 年区级经济贡献全额奖励。两年期满后，区级经济贡献年环比增长率超过 15%，再给予 3 年区级经济贡献 50% 额度的奖励。

**10. 奖励企业成长壮大。**扶持新引进的主导产业类项目壮大规模、提档升级。对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企业，并达到规定的投入产出标准，按其区本级经济贡献 10% 的额度给予奖励，同一主体最高奖励额度 500 万元。该企业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11. 鼓励企业规模增效。**对优惠政策期满后年纳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存量主导产业企业，以 2022 年实现区级经济贡献为基数，按增量比例给予企业扶持：年增长 20%-50%（含 50%），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40% 奖励企业；年增长 50%-100%（含

100%），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45%奖励企业；年增长 100%-200%（含 200%），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50%奖励企业；年增长 200%以上，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55%奖励企业；对年纳税超 1 亿元（含），纳税稳定无增量的企业，另行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二）总部类

**12.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对新设立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销售中心等独立经营核算单位，自约定的运营之日起 5 年内，根据企业年区级经济贡献给予不同比例区级经济贡献奖励（该政策与入驻孵化器项目用房补贴不兼得）：(1)年区级经济贡献在 20 万元～100 万元（含），给予 45%额度的资金奖励；(2)在 100 万元～200 万元（含），给予 55%额度的资金奖励；(3)在 200 万元～300 万元（含），给予 60%额度的资金奖励；(4)在 300 万元～400 万元（含），给予 65%额度的资金奖励；(5)在 400 万元～500 万元（含），给予 70%额度的资金奖励；(6)超过 500 万元，给予 80%额度的资金奖励。

## 三、孵化初创、中小企业成长

**13. 给予孵化器项目用房补贴。** 对高层次人才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人员创业、高管创业、师生创业等初创企业及主导产业项目，经高新区有关部门认定审核合格，入驻高新区自有孵化器或高新区与企业共建孵化器的，自签约之日起以先交后扶持的方式给予 3 年租金全额扶持。全额扶持期满后 3 年内，根据企

业年经济贡献以先交后扶持的方式给予租金扶持：(1)企业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在 400-600(含)元/m<sup>2</sup>，减免当年租金上浮部分；(2)在 600-800(含)元/m<sup>2</sup>，扶持当年租金的 50%；(3)超过 800 元/m<sup>2</sup>，扶持当年租金的 100%。

#### 四、鼓励引进培育人才

**14. 给予企业高管及专业人才奖励。**按照协议约定履约的企业，在园区工作连续 1 年以上且年收入超 30 万元（税前，含 30 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在本溪高新区预扣预缴的，给予薪金、股权转让性、资产转让性、分红性形成区本级经济贡献 50% 奖励。奖励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象 1-5 名。个人综合所得税在高新区预扣预缴的辖区企业员工，个人综合所得年应纳税额 6 万以上的增量部分，按照个人综合所得区本级留成部分，给予 65% 奖励，直接奖励给纳税人。

**15. 给予项目引荐人奖励。**对新入驻用地项目和盘活闲置企业项目引荐人，按项目土地摘牌（或转让）时缴纳契税的 5% 和投产运营后前两年形成区级经济贡献部分的 5% 对其进行奖励；对新入驻非用地项目引荐人，按项目投产运营后前两年形成区级经济贡献部分（扣除兑现企业政策后）的 5% 对其进行奖励。

**16. 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需要。**对年经济贡献 1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业务高管，根据其意愿，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其子女就读本溪高中。对新引进来区工作的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平台化企业人员，可根据其意愿，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其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在高新区所属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就学。

**17. 支持引进各类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区企业各类人才，可以申请入住高新区人才公寓。在高新区企业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各类人才，购买高新区内商品房的，可以按照人才层次申请购房补助。

**18. 强化人才医疗保障。**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区企业市级以上及高管等各类人才，每年可以申请一次免费体检服务。已享受省、市级体检待遇的不兼得。

#### 五、“一事一议”

**19. “一事一议”政策。**重大项目通过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融资的，对其所产生的融资费用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具体额度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确定；对以土地、房产等国有资产入股的项目、世界 500 强及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过亿元项目、各类重大项目入驻及引进高新区亟需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品种，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突破上述政策奖励。

#### 六、相关说明

**20. 申报与评审。**符合《本溪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本高管委发〔2023〕14 号政策的企业，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园区提出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及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

凭证资料由企业提供，将在申报时予以告知。

本溪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受理、会审。审定通过结果在本溪高新区门户网站（药都发布公众号）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管委会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申报单位应未列入失信名单，且无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1.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的申报主体为在本溪高新区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要求的企业。本政策用地项目指单体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单体供地不小于 1 万平方米。单体投资 5000 万元以下项目不单独供地，鼓励进驻孵化器或盘活闲置企业资产。省市同类扶持政策如需县区配套资金支持，此政策资金视为高新区配套资金。本政策重点支持医药、汽车、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等绿色产业的生产企业、研发机构及总部基地。

**22. 监督与管理。** 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主动配合管委会的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凡在本政策实行期内申报的企业，在政策到期后未兑付的奖补资金可延续执行；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及相应品种 10 年内不得迁出本溪高新区，如若迁出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资金补贴。

**23. 施行期限。**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4. 其它事项。** 本政策中的经济贡献是指企业上缴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之和。本政策中同一类型政策同一主体不兼得，采取就高方式予以扶持。本政策具体兑现由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财政金融局等相关局办按照管委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细则。以往发布的鼓励投资政策文件中有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本高管委发[2023]14 号）自动废止。本溪高新区管委会拥有本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对本政策修订。

#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高管委发〔2023〕48号

##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关于推动绿色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办法（暂行）》的通知

机关各局办、国企：

现将《关于推动绿色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推动绿色原料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暂行）

## 本溪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原料药产业安全绿色、集约集聚、高端高效发展，全力提升本溪高新区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生态体系，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工商注册、实际经营和财税户管均在本溪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原料药产业园产业规划，并入驻高新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的企业。

### 第一章 支持内容

**第一条 支持方向。**新增供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260万元/公顷，亩均税收不少于20万元/年；鼓励存量企业搬迁改造及扩建，在绿色原料药产业园新取得项目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0.5亿元。

**第二条 供地价格。**土地出让底价按照成本价供地。即：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第三条 奖励首批项目。**对2024年12月31日前，首批入园

的前 20 个新增用地项目，按实际取得的项目用地面积给予补贴奖励。其中前 5 个新增用地项目，按实际取得的项目用地面积给予 10 万元/亩的补贴奖励，后 15 个新增用地项目，按实际取得的项目用地面积给予 5 万元/亩的补贴奖励。

**第四条 奖励固定资产投资。**按全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要求、正式投产运营三个进度节点，分别给予 10 万元/亩、5 万元/亩、5 万元/亩奖励。第三节点按协议约定每延迟 1 个月，扣除应兑现奖励资金的 20%，扣完为止。

**第五条 奖励高端人才。**按照协议约定履约的企业，在园区工作连续 1 年以上且年收入超 30 万元（税前，含 30 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在本溪高新区预扣预缴的，给予薪金、股权转让性、资产转让性、分红性形成区本级经济贡献 50% 奖励。奖励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象 1-5 名。

**第六条 奖励项目招引。**对引荐全球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项目及其控股三级以上子公司项目且落地，头部企业通过项目带动其上下游企业共同落地的，自约定投产之日起，按新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1-5（含）亿元、5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引荐方 2 年、3 年奖励，奖励金额为新项目当年区本级经济贡献 30%，总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七条 奖励原料药品种。**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

药批准通知书并在本溪高新区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品种给予奖励。其中：对创新药品所关联的原料药，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改良型新药所关联的原料药，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仿制药所关联的原料药，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企业多个品种奖励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区本级经济贡献的30%。

**第八条 鼓励企业搬迁置换。**对在绿色原料药产业园新取得项目用地且为本溪高新区存量企业的，新厂投产运营10年内，原厂区通过环保评估认定的，可按当期评估价格回购企业原有厂区土地及厂房，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当年区本级经济贡献的50%分期支付。

**第九条 鼓励利用外资。**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折合人民币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按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 审批服务政策。**园区实行项目管家和重大项目服务专班制度，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高效集中审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条款的企业，每年10月31日前向园区提出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将在申报时予以告知。办法所涉及的

相关数据和凭证资料由企业提供，相关部门负责核实。

**第十二条** 本溪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受理、会审。审定通过结果在本溪高新区门户网站（药都发布公众号）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管委会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未列入失信名单，且无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主动配合管委会的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区本级经济贡献是指企业上缴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之和。本办法中的适用对象既符合本办法，又符合省、市、区、园区其他政策支持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类型政策同一主体不兼得。办法中兑现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企业承担。重大项目入驻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议定政策。

**第十六条** 凡在本办法施行期内申报的企业，在办法到期后未兑付的奖补资金可延续执行；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及相应品种10年内不得迁出本溪高新区，若迁出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资金。

补贴。本溪高新区管委会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对本办法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暂行期3年。

#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高管委发〔2023〕49号

##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 法（暂行）》的通知

机关各局办、国企：

现将《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暂行）

本溪高新区

为深入推进本溪高新区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支持的对象指工商注册、实际经营和财税户管均在本溪高新区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和机构。本办法中的区本级经济贡献是指企业上缴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在高新区留存部分。

## 第一章 支持内容

### 第一条 备案证或注册证奖励补贴

1. 对于入驻的企业完成医疗器械一类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每个产品共计补贴2万元，该奖励补贴于产品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2. 对于入驻的企业（包括注册人、生产企业）每张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分阶段共计补贴25万元。该产品在省药监局取得注册证并投产运营后，全额补贴注册费和检测费（最多不超过15万元），其余补贴于该产品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3. 对于入驻的企业（包括注册人、生产企业）在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后，每张注册证分阶段共计补贴100万元。该

产品在国药监局取得注册证并投产运营后，全额补贴注册费和检测费（最多不超过30万元），其余补贴于该产品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上述补贴资金自企业申请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第二条 鼓励医疗器械本地产业化。**对区内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承担生产，实现产业化（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年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含）以上的，按达标年度该产品在园区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在企业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奖励额度情况下给予兑现。

**第三条 支持医疗器械企业纳入带量采购。**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对中标品种按其当年的区级经济贡献10%给予补助。

#### **第四条 支持医疗器械专业园区建设**

1. 对于入驻医疗器械专业园区的相关企业，累计达到50家（含）以上、累计年营业收入达到15亿元（含）以上，自达标年度起，给予作为载体的医疗器械专业园区连续三年每年100万元奖励，达标年度起任一年度未达标则取消后续年度奖励。

2. 对租用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或同类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医疗器械相关企业（非载体本身），实现与高新区招商协议约定条款后，从租用当年起连续3年按租金实缴部分的100%给予补助（原则上租金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

3. 对购买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或同类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厂房产权自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对于“租转购”的，对照以上标准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助 200 万元。

4. 上述奖励、补助资金在企业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助额度情况下给予兑现。

**第五条 支持医疗器械平台创建。**对于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补助；对于获批的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对于企业研发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新获得美国国家药品和食品管理局（FDA）或欧盟欧洲统一（CE）、俄罗斯 GOST-R 国际市场准入认证并在园区内产业化的，给予单个产品 10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优先采购园区产品。**区内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合格，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向本溪市区域内医疗机构推介；协调省、市卫健委，每年组织一次医疗机构与企业的合作交流会。

**第八条 奖励高端人才。**按照协议约定履约的企业，在园区

工作连续 1 年以上且年收入超 30 万元（税前，含 30 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在高新区预扣预缴的，给予薪金、股权转让性、资产转让性、分红性形成区本级经济贡献 50% 奖励。奖励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象 1-5 名。

**第九条 一事一议政策。**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以及世界医疗器械 500 强、中国医疗器械 100 强等龙头企业直接投资，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超过 50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折合人民币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存量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加大以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重大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条款支持的企业，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园区提出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将在申报时予以告知。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凭证资料由企业提供，相关部门负责核实。

**第十一条** 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受理、会审。审定通过结果在高新区门户网站（药都发布公众号）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管委会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未列入失信名单，且无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主动配合管委会的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既符合本办法，又符合省、市、区、园区其他政策支持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类型政策同一主体不兼得；省市同类扶持政策如需县区配套资金支持，本办法资金即视为高新区配套资金；政策兑现涉及所产生的税费由相关企业承担；单个企业当年享受本办法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十五条** 凡在本办法施行期内申报的企业，在办法到期后未兑付的奖补资金可延续执行；获得资金支持企业及相应品种，若 10 年内迁出本溪高新区，须全额退还企业所获得的资金补贴。本溪高新区管委会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对本办法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暂行期 3 年。